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35072312Y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2600 号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029-85599066

乙方：陕西唐粤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89 号中信大厦 12 层

电话：029-867299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并同意乙方指派隋霄霄、邢少帅、张锐、覃培栋等律师负责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确定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提供行政诉讼案件及行政复议案件的代理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负责甲方发生的行政、民事诉讼案件应诉过程中的诉讼代理服务，参与甲方作为复议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相关代理工作。乙方将根据甲方个案授权的具体内容，提供以下代理服务工作：

- (1) 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2) 代为起草、递交行政诉讼答辩状、复议答复书；
- (3) 协助甲方搜集、整理、制作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法律依据；
- (4) 代为出庭应诉、参与复议听证并发表辩论意见、举证质证；
- (5) 负责与法院和复议机关的日常沟通和工作对接；
- (6) 诉讼和复议过程中的其他代理工作。

2、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针对行政处罚案件召开的案件核审会。

3、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日常安排顾问律师（固定一人）每周提供至少一次的坐班服务，坐班期间处理以下事务：

- (1) 根据甲方安排，解答沟通工作人员的法律事务咨询；
- (2) 根据甲方培训安排，提供法律培训，向甲方工作人员讲授法律知识；
- (3) 参与甲方涉及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的审查并出具相关审查修改意见；
- (4) 参与甲方涉及的重大行政决策的研究、论证，并提出法律意见；
- (5) 参与甲方在对外交往和重大经济项目中涉及重要法律问题的研究论证，并根据要求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 (6) 应甲方要求，协助处理有关涉法的疑难复杂信访工作；
- (7) 协助甲方处理与有关新闻媒介之间的重大涉法事务；
- (8) 研究甲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管理涉及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中的疑难复杂问题，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 (9) 参与甲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研讨会并提出法律意见；
- (10) 对涉及甲方的难点、重点、热点或者突发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11) 审查、修改甲方在临时用工中涉及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并协助制定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以及临时用工中涉及的其他需要提供法律服务的事项；
- (12) 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 (13) 处理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4、其他法律事务

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民事争议、劳动争议的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 起至 2027 年 7 月 9 日 止。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信息、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2、甲方在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时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 3、甲方应对法律顾问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
-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相关工作费用。

5、乙方代理甲方参与诉讼活动，甲方应及时安排经办人员、调取相关证据，协助乙方的工作，共同维护甲方利益。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时必须遵守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审慎、勤勉、尽职尽责地完成合同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在工作中必须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受甲方的委托办理有关的法律事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间，不得为第三人(包括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4、乙方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五条 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项目，服务费用按如下方式进行结算：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费用为 47000 元/年，包括上述全部的服务内容；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日常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唐粤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111 7010 1270 0717 938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735072312Y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2600 号曲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电话：85599066

开户行：招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29904057810105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因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事项而发生的非应乙方收取的查证费、法院收取的各项费用、外地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并据实支付，乙方应提供相关凭证。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合同解除的情形

(1) 协议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单方解除权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核心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

乙方律师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败诉或重大经济损失；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敏感监管信息；

乙方存在利益冲突未主动回避，或私自承接与甲方监管职责相冲突的第三方业务；

乙方被司法行政机关吊销执业许可、停业整顿，或顾问律师被暂停/吊销执业证书；

(3) 乙方单方解除权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关键事实，导致乙方无法合法合规提供服务；

甲方强行要求乙方从事违法或违反执业纪律的活动（如伪造证据、干预司法等）。

(4) 法定解除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禁令等）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合同。

2、解除后的义务

（1）费用结算

甲方应据实支付乙方截至合同解除日已完成的服务对应的费用；

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因甲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可要求支付欠付费用及相当于应付未付费用10%的违约金。

（2）工作交接

乙方应在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成果（法律意见书、案件材料、授权文件等）；销毁或删除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出具未结事项清单及法律风险提示函。甲方应配合签署交接确认书。

（3）过渡期责任

合同解除后，乙方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仍承担保密及瑕疵担保责任；

对于解除前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的案件/项目，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完成（另行签订专项协议），或协助甲方平稳移交至新顾问机构。

第七条 违约责任条款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提供法律服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行为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实际发生且可证明的直接损失为限），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合理认定存在重大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未能在甲方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正或补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该部分工作对应的服务费，或扣减相应数额的费用。若该错误或遗漏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以实际发生且可证明的直接损失为限），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违反保密义务：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

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影响并防止损失扩大。若该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利益冲突：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利益冲突的约定，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第三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5）责任限制：除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总额。本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存在利益冲突而引起的索赔。

2、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提供必要资料与配合：甲方未能按照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完整、真实地提供办理委托事项所必需的资料、信息或给予必要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或工作成果迟延的，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且甲方仍需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2）擅自变更指令/要求：甲方未经与乙方充分沟通并达成书面一致，擅自变更委托事项的核心要求或目标，导致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无效或需要重大返工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或合理补偿乙方的额外工作成本。

3、免责情形：

（1）不可抗力：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2）非因过错导致的损失：乙方对于因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司法/行政机关的最终决定或行为、甲方自身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不完整信息、拒不接受专业建议等）等非因乙方过错或过失的原因导致的甲方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合理依赖：乙方基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或陈述（且乙方已尽合理

审查义务)所做出的法律判断或提供的意见,若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4、违约通知与补救: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有违约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违约通知,指明具体的违约事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立即解除合同的情形外,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或通知中指定的合理补救期)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如纠正行为、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若违约方未能在该期限内进行有效补救,守约方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

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王锐

2026年8月10日

9101130458399

乙方:陕西唐粤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邢少冲

2026年7月13日



